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 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，學生年級認定以 110 學年度為主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以家庭相關主題，每人限作品一件，重覆參賽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擇一；超過件數請校內先辦理初審再送件，並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- (二)6 班以下各類最多 5 件；7-24 班各類最多請送 10 件；25 班以上各類最多 15 件作品，班級數以普通班認定；以上皆採線上報名。
- (三)幼兒園至多 5 件，採紙本報名(如附件 1 及 2)。

| 類別 | 6 班以下 | 7-24 班以下 | 25 班以上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繪畫類 | 國小 5-6 年級 5 件 | 國小 5-6 年級 10 件 | 國小 5-6 年級 15 件 |
| | 國小 3-4 年級 5 件 | 國小 3-4 年級 10 件 | 國小 3-4 年級 15 件 |
| | 國小 1-2 年級 5 件 | 國小 1-2 年級 10 件 | 國小 1-2 年級 15 件 |
| | 幼兒園至多 5 件 | | |
| 小書繪本 | 國中 7-9 年級 5 件 | 國中 7-9 年級 10 件 | 國中 7-9 年級 15 件 |
| | 國小 5-6 年級 5 件 | 國小 5-6 年級 10 件 | 國小 5-6 年級 15 件 |
| | 國小 3-4 年級 5 件 | 國小 3-4 年級 10 件 | 國小 3-4 年級 15 件 |
| 平面設計 | 國中 7-9 年級 5 件 | 國中 7-9 年級 10 件 | 國中 7-9 年級 15 件 |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網路報名：110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4：00

止，報名步驟說明如下：

步驟 1：先至校園活動報名平台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上網報名填寫 110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。

步驟 2：於報名系統分別列印出以下 **3 張表格**，才算完成報名流程。

(1)個別報名表件 (需作者親自簽名並自行黏貼於作品後)

(2)學校報名總表(需核章)

(3)指導老師總表(需核章)

(二)送件時間：110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6 日(星期一)上班時間 8：00-16：00 郵戳為憑送(寄)達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(731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里 210-2 號)。

(三)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後壁區新嘉國小王朝杰主任 6621981 轉 16。

六、規格內容

(一)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3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10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4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並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二)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)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

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10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並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三)平面設計類(僅限國中)

1. 作品主題：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。文字以 50 字為限(可注音或英文，不可以電腦打字)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3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、紙雕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10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並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七、評審與獎勵

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 ，創意 30% ，表現手法 20% 。

(二)參賽者獎勵原則：各組錄取特優 3 名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依參加件數比例錄取 1/10；特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入選頒發獎狀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優等嘉獎壹次，甲等者頒發獎狀。

(四)每件作品限1位指導老師及1位參賽學生，1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1次。

(五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(六)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擇優作品印製文宣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八、退件與附則

(一)退件：由家庭教育中心另案公告退件時間，由各校至指定學校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依著作權法得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

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幼兒園送件清單

※園所名稱：_____區_____

※園所英文名稱：_____

※承辦教師姓名及電話：_____ / _____ 分機：_____
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學生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| 4 | | | |
| 5 | | | |

承辦人核章：

校長(園長)核章：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

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幼兒園報名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園所名稱 | (本表填寫完後黏貼各作品後面) |
| 作品名稱 | (請自創) |
| 作者姓名 | |
| 作者 英文姓名 | 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|
| 指導老師 英文姓名 | 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 |
| 版權同意書 | <p>本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，得由本中心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狀，本人同意家庭教育中心為推廣之用，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益。</p> <p>立同意書人： (作者親簽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|
| 授權期限 | 自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|

(請將本表粘貼於畫作背面)